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0/191
14 August 198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届会议

要求在第四十届会议议程内
列入一个补充项目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
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1985年8月12日

荷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荷兰王国常驻代表谨向联合国秘书长致意并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14条要求将题为“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届会议。

兹按照上述议事规则第20条的规定附上一份解释性备忘录。

附 件

解释性备忘录

1. 自1975年大会第三十届会议以来，题为“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项目便一直列入大会的议程。 1984年12月10日，大会在这一项目下未经表决通过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国际公约》。 秘书长在一份新闻公报中，称公约是“联合国促进和保证人权更受尊重的持续努力中一个极其重要的里程碑”。

2. 兹建议遵循其他主要人权文书的惯例，将关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国际公约》的状况的审议列在另一个议程项目下进行。在本项目下，还可以审议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问题，和关于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一般性问题。
